（上接B593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楼周大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议案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9：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10：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第7、11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第5、9、11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第1-10、12-1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1、14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达、刘燕香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楼

邮政编码：518020

电话：0755-61866669-8818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7”，投票简称为“周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提案按投票表决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5月21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1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聪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控制度较为完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起到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符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7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775,075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1人，解除限售数量为848,250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623,325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730,905,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需要根据的相关规定再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68元/股变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9.06元/股变更为8.61元/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总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总量进行调整。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15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15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42,8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4,7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权益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21名已获授但不符合相应解除限售条件的80,58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2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正中珠江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是适合国际会计公司（HLB）之中国成员机构。正中珠江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正中珠江的前身是由成立于1981年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与成立于1985年的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5、业务资质：正中珠江在2002年度获得首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代理记账许可证，同时还具有国有企业经济鉴证（A类）资格、会计电算化验收公证和咨询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资质等多种业务资质。正中珠江过去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正中珠江自2002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正中珠江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尚未使用。此外，正中珠江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8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6年8月，正中珠江以中国独立成员所身份正式加入国际会计网络HLB International洽信国际。

（二）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27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243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700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200人。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何华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连声柱，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正中珠江2018年度总收入4.7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8亿元。经由正中珠江审计的上市公司2018 年报客户9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社会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上市公司2018年报资产均值约63亿元，正中珠江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正中珠江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何华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连声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正中珠江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正中珠江拟委派邓红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邓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负责审计复核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复核工作，具备相关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正中珠江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等处罚措施。被证券监管部门出示警示函总计十份，目前一个审计项目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锋近三年受到警示函一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连声柱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正中珠江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正中珠江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以往年度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作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正中珠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保障或提高

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为

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正中珠江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2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19020660016号《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1,420,924.96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86,090,606.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8,581,545.4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97,977,422.09元，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已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16,696,656.2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9,862,311.26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取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30,905,188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8,907,334.6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330,954,976.66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1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85万股，发行价格为19.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3,08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7,040.4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044.78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1040603号《验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543.04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人民币12,543.04万元，2018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的议案》，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将其中北京、西安、郑州、南京、沈阳销售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调整至深圳。同时，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一年，项目建设期限由2年延长至3年，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二年，项目建设期限由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授权期限内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0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2,549.27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为28,722.9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委托理财收益），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为722.93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0年4月17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0,447,800.00
加：累计保本理财时产品收益	40,320,900.4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53,281.69
减：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1,225,492,712.35
募集资金结余合计	287,229,269.74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29,269.74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及投资进度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22,549.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	968,874,800.00	811,789,953.19	83.79%
2	研发设计中心	61,143,000.00	41,908,006.35	68.54%
3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	130,430,000.00	71,360,300.24	54.71%
4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300,434,452.57	100.14%
	合计	1,460,447,800.00	1,225,492,712.35	83.9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下”），根据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10,342.23万元（置换后剩余部分）以增资方式投入宝通天下，其中9,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宝通天下实施“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宝通